

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9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宣名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民國114年度基小字第93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宣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以114年度基小字第932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之居所地（親領）、於同年月29日送達上訴人之戶籍地（親領）。詎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故上訴人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紫君